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教练员培训服务项目第1包

项目编号： ZF2025-18-0535

买方（采购人）：安徽省体育科学技术研究所

卖方（中标人）：安徽兴业职业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使用方：安徽省球类运动管理中心

签订地：合肥市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9日



项目编号: ZF2025-18-0535

买方: 安徽省体育科学技术研究所 电话: 0551-62884690

卖方: 安徽兴业职业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0551-62668721

使用方: 安徽省球类运动管理中心 电话: 0551-63686377

见证方: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551-62220095

买方通过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一)服务名称:教练员培训服务项目(手球、橄榄球项目教练员培训)

(二)服务内容:

1、培训专题不少于4个(具体培训项目由采购人确定,必须含有反兴奋剂教育培训课程)。

2、培训日程不少于3个工作日。

3、完成不低于以下人数教练员培训:手球:50人、橄榄球:50人

4、中标供应商须为培训学员和工作人员(含授课老师)提供必要的食宿,住宿标准不低于120元/天/人,用餐标准不低于120元/天/人。

5、中标供应商须为每名培训学员提供资料一份、一次性水笔1支、软面抄笔记本1本、资料袋1个、结业证书,并做好实操课器材保障。

6、完成参训人员信息录入、档案整理和报送等。

7、提供满足培训需要的场地器材等。

8、《竞赛规则》讲师由获国家协会认可并有相关资质的人员或省级及以上比赛担任技术代表、副裁判长及以上的人员担任。

9、专业授课人员(训练竞赛、体能康复、科研等)由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有国家行业资质认定的人员担任。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本合同的总金额为¥146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陆千元整)。

四、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五、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 验收组织

使用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三) 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
-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付至合同价的 70%； 卖方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经使用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卖方应在买方付款前提供符合买方要求的发票，否则买方有权不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七、售后服务

(一) 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 个月。

(二)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 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 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 没有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九、违约责任

(一) 如果卖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供货, 每迟延履行一日应支付买方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违约金,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 迟延交付货物超过15日, 买方有权书面通知卖方解除本合同, 卖方应支付买方合同总金额20%违约金, 并赔偿买方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卖方违约买方维权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二) 卖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买方对卖方提供的服务有异议或卖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卖方应返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支付买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买方由此所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此外,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提请有关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

(三)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四) 卖方将合同转包,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提请有关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

(五)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 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通报。

(六)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 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七) 验收合格后, 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 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合肥市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合肥市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柒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2025.5.29

使用方：安徽省球类运动管理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2025.5.29

见证方：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日 期：

2025.5.29

经办人：裴凤红

卖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2025.5.29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